

#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小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或平板）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 因 \_\_\_\_\_

（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）須攜帶行動電話（門號：\_\_\_\_\_）到校，應遵循「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及本校「學生行動電話管理細則」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。

學 生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\_\_\_\_\_

核准日期：\_\_\_\_\_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導師及原申請人。

※學生行動電話管理細則：

1. 學生申請攜帶手機，於到校後至放學前一律關機，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導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2. 若因學習需求，經導師提出申請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可短期於校內使用。
3. 原申請人應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機，避免發生遺失之情事。
4. 全體教職員均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教職員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，開立違規單通知家長，並請學生自行將手機關機放入書包內帶回家。